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民事訴訟資料
訴訟資料的
格該如何
編輯
法院呢?
聚
載、
傳)
定!!
訴
輔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第 227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召開人權兒少性別友善委員會 加強家暴、性侵害等被害人之司法保護
司法院導入 AI 輔助稽核流程 提升政風工作效能
高雄高分院研析非常上訴與再審實務 精進裁判品質
雲院研討國民法官案件證據調查相關問題
2,3 吳東都／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 —— 六週年回顧與展望（中）
4 新北、花蓮地院分別舉辦家事調解研習 探討離婚等議題

落實人權保障

司法院召開人權兒少性別友善委員會 加強家暴、性侵害等被害人之司法保護

【本刊訊】司法院於 10 月 2 日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由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會中檢討家庭暴力案件制度，並對社會關注的家庭暴力與性別暴力事件作出重要決議，另討論兒少性侵害案件司法保障及同性婚姻收養實務運作等議題，展現司法落實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之決心。

為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及強化性別主流化的制度運作，司法院自 113 年啟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透過對司法人員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融入性別相關迷思與偏見等內容，提升司法人員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與處理能力。計畫實施至今，司法院已建置包含「妨害性自主性剝削」、「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統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等主題統計指標，並新增主題式交叉比對分析資料，逐步完善性別統計體系，以掌握多元社會的性別平等議題及未來趨勢，促進性別平等政策落實。

針對近期頻傳的家庭暴力案件，會議決議強化法院人員對家庭暴力防治法通報義務，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對於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或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撤銷或停止羈押者釋放前，應立即通知警政與家防中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司法院將進一步檢討並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合作，掌握高風險個案，及時啟動保護措施，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提升保護效能。

針對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時，司法院將在未來參與法務部研議刑法追訴權時效會議時，積極提出延長追訴時效及相關規範的政策建議。此外，為提升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創傷知情素養，持續於法官學院規劃辦理研習課程中納入「創傷知情」相關議題，以增進司法人員對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友善度與同理心。同時，涉及兒少為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家事裁判及性侵害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裁判書公開作業，不得揭露個資，以確保兒少、受性侵害、受性剝削被害人隱私不受侵害，避免二度傷害。

此外，司法院已更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收養書狀例稿，並上傳司法院網站，未來亦將針對同性婚姻家庭實務與法律現況規劃研習課程，以符合法制精神，保障多元家庭權益。

司法院指出，本次會議決議將具體落實於後續施政，以強化家庭暴力防治機制、提升兒少被害人之司法保障，並促進性別平等，亦將持續推動制度精進與改革，實踐司法維護人權核心價值。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高分院研析非常上訴與再審實務 精進裁判品質

【本刊高雄訊】為精進審判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與效能，高雄高分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恆吉審判長主講「刑事特別救濟程序 —— 非常上訴與再審之實務研析」。

林審判長首先就非常上訴制度之定位與運作進行說明。該制度源自法國，經由日本繼受而引入我國，其立法目的在於矯正確定判決之法律適用錯誤，並兼有保護被告之利益。與一般救濟不同，非常上訴係針對確定判決所設，個案救濟僅具附隨效果，檢察總長是否提起，則採便宜主義。近 5 年非常上訴撤銷率均達 7 成以上，顯示制度運作穩健嚴謹，並能有效維護刑事裁判之正確性與統一性。

在審查要件部分，林審判長指出，非常上訴須符合「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判決不利於被告」之要件，並分析實務爭點，包括：（1）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判斷基準、（2）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3）判決違背法令之類型、（4）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但足以影響判決之情形等。

林審判長並引用最新實務統計數據指出，113 年非常上訴撤銷率高達 76.65%，惟應正確認識其意涵。常見的違誤類型包括：程序疏失（如辯護人未到庭即行審理、應調查證據未調查而顯然影響判決者）、法律適用錯誤（如累犯、保安處分、緩刑、量刑之違誤）、無效判決（如被告死亡後仍科刑），以及其他可由補充裁定或減刑方式即得矯正之情形。林審判長提醒：「若違背法令而未對被告造成不利，亦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通常不具備撤銷的必要」，此一思維展現最高法院在非常上訴案件亦兼顧保障被告之權益。

至於再審制度，林審判長指出，其核心目的在於矯正事實錯誤，與偏重法律審查的非常上訴不同。再審制度歷經多次修法，不僅增訂「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並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聲請人亦得聲請法院調查證據。此等修法意旨，期能藉此放寬開啟再審之門檻，並促使近年屢有因再審翻案而改判無罪確定之案例，足以彰顯再審制度在防杜冤錯案件，落實實體正義上的重要功能。

林審判長亦就法官審理再審案件時應注意之實體面及程序面分別詳細說明，包括如何判斷新事實及新證據之「新規性」、「確實性」；自由證明法則、罪疑唯輕原則在「確實性」審查之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第 422 條在歷次修法後，最高法院見解的變與不變。再就書面審查階段之準備工作、程序要件不備而直接駁回之原因、法庭活動時應釐清及注意之重點等面向，深入分析與論述。

最後，林審判長強調，非常上訴與再審制度相互補充，既維護法律統一與法秩序安定，亦兼顧個案正義與人權保障，為矯正錯誤判決的最後防線。

推動數位治理

司法院導入 AI 輔助稽核流程 提升政風工作效能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政風工作效能，於 10 月 2 日舉辦「導入 AI 科技輔助單一窗口查詢系統稽核工作流程計畫說明會」，發表可運用於每月稽核工作過程的自動化輔助程式，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政風單位及法務部廉政署、其他機關政風人員與會，共同見證具體成果。

司法院政風處林宏松處長說明，今年 6 月觀摩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運用機器人自動化技術（RPA）處理日常高重複性的業務，對行政效率的顯著提升，印象深刻。因此，參訪後司法院政風處即盤點現行業務，認為應用科技輔助減輕負擔，以優化「單一窗口稽核作業」最有實益，可減少同仁們重複性的工作時間，而更能專注於廉政預防之工作，進而著手規劃該計畫。

過去，各法院政風單位執行單一窗口查詢稽核工作時，需由政風同仁手動將資料分類彙整後，交由查詢人員提供說明，因系統種類多且查詢量龐大，所需之作業流程繁瑣耗時。本計畫藉由 AI 協助，將自然語言轉化成程式語言，由同仁提出需求，AI 提供程式碼雛形，協作產生「自動化整理資料」程式，用 AI 作為輔助工具，有效協助處理行政庶務。經過實測，運用自動化輔助程式後，確實大幅減少人工作業時間，有效減輕同仁負擔。

此外，本次說明會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及其他機關政風人員與會，透過跨機關的經驗交流，分享如何透過 AI 科技輔助簡化人工作業流程，期能藉由經驗共享，持續優化工作效能。

精進制度

雲院研討國民法官案件證據調查相關問題

【本刊雲林訊】為深化同仁對國民法官制度下證據調查之理解，雲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陳思帆法官主講「國民法官案件證據調查相關問題研討」，分享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理念、證據調查實務運作及相關制度設計，藉以強化專業知能，提升審理案件之公平性與透明度。本次活動聯合雲林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雲林分會一同協辦，雲林地區法官、檢察官、執業律師參與踴躍。

在制度理念部分，陳法官指出，國民法官案件審理的核心課題在於素人參與審理。唯有維持公平法院與證據裁判的基本精神，方能實現實質有意義的國民參與。國民參與審判的理想圖像，正是讓刑事審判程序回歸應有面貌，透過檢辯雙方就爭執事項於法庭集中辯論與出證，審判者並能直接見聞證據，進而形成合乎公平審判要求的心證。

在證據調查程序的探討上，陳法官詳細說明國民參與審判的進行流程、證據調查順序，以及檢辯雙方各自的證據證明方式與主張明示義務；並介紹日本法之預定證明事實記載書、證據關係卡、統合偵查報告書及量刑資訊系統，說明如何協助國民法官釐清罪責證據與科刑證據的區別，並理解檢辯雙方的主張與出證，以實現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目的。

在審理實務的案例與觀察上，陳法官強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落實，必須建立以法庭活動為中心的審理模式。透過實質討論與對等評議，檢辯雙方於對等地位下充分攻防，藉由主張、出證與辯論，促使審判者對案件有全面且具體的認識，使國民法官案件審理更能符合程序正義與證據裁判的基本理念，實踐國民審判的目的，確保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具備公正性、透明性與可理解性。